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113年度 C 級游泳裁判講習會 暨增能研習課程實施辦法(台北)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裁判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裁判，並建立三級游泳裁判制度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臺北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莊國民運動中心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13年04月10日－04月12日(星期三、四、五)，合計三天。
04月10日(星期三)早上8點報到；增能研習04月11日(星期四)早上8點報到。
- 七、講習地點：新莊國民運動中心(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11號)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04月03日止，通訊及網路報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請盡速來電並 email 處理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1. 填寫 google 表單(C 級裁判研習報名表)，或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 擇一。
2. C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費3,500元；增能研習報名費600元。
3. 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4. 報名手續：請以現金袋掛號(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)，現金袋內請檢附良民證(增能無須檢附)，請附上貼 28元郵資及地址的回郵信封(請於上課報到時繳交)，供本會郵寄證照使用(俾便因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時退費用)。
5. 收件地址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(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87-19號2樓之3)
6. 洽詢電話：曾鈴雅 0920-136-087，王士鴻 0952-355-097
7. 聯絡 mail:shihong1008@gmail.com
- 十、C 級裁判報名資格：1. 年滿十八歲以上，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。(不足者請勿報名)。
2. 嫻熟游泳規則。能游仰、蛙、蝶、自由式 50 公尺兩式者。
3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附身分證影本一份；非本國籍者，檢附居留證明。
4.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(最近核發之無違反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)。
- 十一、增能參加資格：1. 持有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C 級以上游泳裁判證者，參加須繳交證照影本，證照日期並無過期。(增能研習課程)
2. 填寫 google 表單(C 級裁判研習報名表)或填寫增能報名表(附件二) 擇一。
- 十二、報名名額：最低40人最高80人，如因人數不足再另行通知退費。
- 十三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
(<http://www.swimming.org.tw/>網站查詢)。
- 十四、附則：1. 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裁判委員會所編製之 C 級裁判課程授課。
2. 學科及術科測驗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；增能研習時數:學科合計八小時。
3. 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4. 術科測驗時，請學員自行準備泳衣(褲)及泳具。
5. 附報名表、課程表各乙份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6. 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95%。
7. C 級裁判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，全國通用取得 C 級裁判證，方可再參加 C 級教練講習與 B 級裁判講習會資格。
- 十五、因應肺炎疫情，請上課者全程戴上口罩，並於報到時測量體溫超過37.5不得入場。
- 十六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3年度中華民國游泳協會C級游泳裁判講習會課程(台北)(暫訂)

時 間	04月10日 (星期三)	04月11日 (星期四)	04月12日 (星期五)
08:00	報到&始業式	性別平等教育	學科檢定
08:10	轉身檢查 (裁判技術)		
09:00			
09:10 10:00	姿勢檢查 (裁判技術)	公開水域 安全檢查員與報告員	術科檢定
10:10 11:00	裁判職責 與專業素養 (術語課程)	公開水域賽程裁判與 轉彎檢察員	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
11:10 12:00	公開水域 賽會運行 裁判影片觀摩	公開水域安全防護	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
12:00-13:00	午 餐 休 息		
13:00 13:50	公開水域 餵食台裁判、紀錄員	公開水域 裁判長與助理裁判長	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
14:00 14:50	公開水域 發令員、計時員	公開水域 終點主任與終點裁判	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
15:00 15:50	公開水域 賽道主任、檢錄員	計時與終點 (裁判技術)	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
16:00 16:50	發令員與編配 (裁判技術)	國家體育政策 、場地與器材設備	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
17:00 17:50	紀 錄 (紀錄方法)	裁判判例 裁判執法案例	
18:00 18:50	裁判長、技術委員 (裁判技術)	電動計時 (紀錄方法)	
19:00 19:50	報告與檢錄 (裁判技術)	游泳賽會運行	

備註：如曠課一節或筆試不合格&裁判實習不參加者，一律不發證。

講習地點：新莊國民運動中心(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11號)

洽詢電話：曾鈴雅 0920-136-087，王士鴻 0952-355-097

賽會實務實習:113年4/13-4/14 113年臺北市青年盃分齡游泳賽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113年度C級游泳裁判講習會報名表

講習日期：C級裁判 04月10日 - 04月12日共三天

姓名			相片黏(浮)貼處 1張浮貼1張黏貼 相片背面請寫上姓名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出生日期 (西元)	年 月 日		
身分證字號			
最高學歷			
現職服務單位		職稱	
原持有證照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級，證號：		
聯絡電話	(住宅)	(公司)	(手機)
電子信箱			
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()		
裁判/教練 /身分證 證件	有效期內正面影印本	有效期內反面影印本	
附 註	<p>1. 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，俾便作業。本表填妥後，連同報名費04月03日前寄達，逾期請盡速來電並 email 處理。</p> <p>2. 報名請繳交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相片二張(照片上務必寫上姓名)相片請勿重疊。</p> <p>3. 報名手續費：裁判3,500(含證照費在內)請以現金袋掛號(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)，請附上貼28元郵資及地址的回郵信封(請於上課報到時繳交)，供本會郵寄證照使用(俾便因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時退費用)。</p> <p>通訊報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(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87-19號2樓之3)，洽詢電話：0920-136087，聯絡人：曾鈴雅。</p> <p>4. 報到時請攜帶證件正本以供審查。</p> <p>5. 交通、住宿自理。</p>		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3 年度 C 級游泳教練講習會 暨增能研習課程實施辦法(台北)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裁判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教練，並建立三級游泳教練制度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臺北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莊國民運動中心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13 年 04 月 29 日—05 月 01 日(星期一、二、三) 04 月 29 日(星期一)早上 8 點報到。
增能研習 05 月 01 日(星期三)早上 8 點報到。
- 七、講習地點：新莊國民運動中心(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 11 號)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04 月 22 日止，通訊及網路報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請盡速來電並 email 處理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1. 填寫 google 表單(C 級教練研習報名表)，或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 擇一。
2. C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費 3,500 元；增能研習報名費 600 元。
3. 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4. 報名手續：請以現金袋掛號(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)，現金袋內請檢附良民證(增能及參加 4/10-C 級裁判研習學員無須檢附)，附上貼 28 元郵資及地址的回郵信封(請於上課報到時繳交)，供本會郵寄證照使用(俾便因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時退費用)。
5. 收件地址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(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87-19 號 2 樓之 3)
6. 洽詢電話：曾鈴雅 0920-136-087，王士鴻 0952-355-097
7. 聯絡 mail: shihong1008@gmail.com
- 十、C 級教練報名資格：1. 年滿二十歲以上，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。(不足者請勿報名)。
2. 嫻熟游泳規則。能游仰、蛙、蝶、自由式四式各 25 公尺者。
3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附身分證影本一份；非本國籍者，檢附居留證明。
4.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(最近核發之無違反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)。
5. 取得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C 級裁判證(有效期限內)，報名時檢附影印本。
- 十一、增能參加資格：1. 持有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C 級以上游泳教練證者，參加須繳交證照影本，證照日期並無過期。(增能研習課程)
2. 填寫 google 表單(C 級教練研習報名表) 或填寫增能報名表(附件二) 擇一。
- 十二、報名名額：最低 40 人最高 80 人，如因人數不足再另行通知退費。
- 十三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
(<http://www.swimming.org.tw/>網站查詢)。
- 十四、附則：1. 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教練委員會所編製之 C 級教練課程授課。
2. 學科及術科測驗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；增能研習時數：學科合計八小時。
3. 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4. 術科測驗時，請學員自行準備泳衣(褲)及泳具。
5. 附報名表、課程表各乙份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6. 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 95%。
7. C 級教練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，全國通用取得 C 級教練證，方可再參加 B 級教練講習會資格。
8. 為本期 113 年 04 月 10 日-04 月 12 日裁判講習參與者，尚未取得 C 級裁判證亦可報名，經審核若為學術科及格者，即可參與本次講習，若無則允予全額退費。
- 十五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3 年度 C 級游泳教練講習會課程表

(台北)(暫訂)

時 間	04 月 29 日 (星期一)	04 月 30 日 (星期二)	05 月 01 日 (星期三)
08 : 00	報到 & 始業式 教練職責 與專業素養 (術語課程)	基礎運動 心理學	性別平等教育
08 : 10			
09 : 00			
09 : 10 10 : 00	基礎運動 選才學	基礎運動 生理學	兒童訓練安全 與權力認知
10 : 10 11 : 00	運動傷害 防護與急救	游泳運動 專業用語	公開水域 游泳規則
11 : 10 12 : 00	運動傷害 防護與急救	運動團隊 經營管理	公開水域 游泳規則
12 : 00 13 : 00	午 餐 休 息		
13 : 00 13 : 50	專業訓練計畫	蛙式訓練 動作分析	公開水域 安全與維護
14 : 00 14 : 50	專業訓練計畫	基礎運動 訓練學	公開水域 戰術運用
15 : 00 15 : 50	游泳運動規則	自由式訓練 動作分析	學科檢定
16 : 00 16 : 50	運動情報 蒐集及分析	蝶式訓練 動作分析	術科檢定
17 : 00 17 : 50	運動禁藥認知	仰式訓練 動作分析	

備註：如曠課一節或筆試不合格 & 不參加者，一律不發證。

講習地點：新莊國民運動中心(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 11 號)

洽詢電話：曾鈴雅 0920-136-087，王士鴻 0952-355-097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113年度C級游泳教練講習會報名表

講習日期：C級教練 04月29日 - 05月01日共三天

姓名			相片黏(浮)貼處 1張浮貼1張黏貼 相片背面請寫上姓名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日期 (西元)	年	月 日	
身分證字 號			
最高學歷			
現職服務 單位		職稱	
原持有證 照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級，證號：		
聯絡電話	(住宅)	(公司)	(手機)
電子信箱			
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()		
裁判/教練 /身分證 證件	有效期內正面影印本	有效期內正面影印本	
附 註	<p>1. 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，俾便作業。本表填妥後，連同報名費04月22日前寄達，逾期請盡速來電並 email 處理。</p> <p>2. 報名請繳交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相片二張(照片上務必寫上姓名)相片請勿重疊。</p> <p>3. 報名手續費：教練3,500(含證照費在內) 請以現金袋掛號(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)，請附上貼28元郵資及地址的回郵信封(請於上課報到時繳交)，供本會郵寄證照使用(俾便因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時退費用)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</p> <p>通訊報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(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87-19號2樓之3)，洽詢電話：0920-136087，聯絡人：曾鈴雅。</p> <p>4. 報到時請攜帶證件正本以供審查。</p> <p>5. 交通、住宿自理。</p>		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2 年游泳教練增能研習課程

研習日期： 05月01日(星期三)

教練證號		教練證效期	年 月 日
姓 名		身份證字號	
出生日期 (西元)	年 月 日	最高學歷	
現職單位		職 稱	
電子信箱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()		
聯絡電話	(住宅)	(公司)	(手機)
裁判/教練/ 身分證 證件	有效期內正面影印本	有效期內反面影印本	
附 註	<p>1. 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，俾便作業。本表填妥後，連同報名費04月22日前寄達，逾期請盡速來電並email處理。</p> <p>2. 報名費用：600元請現金袋掛號（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）請附上貼28元郵資及地址的回郵信封(A4信封）（請於上課報到時繳交），供本會郵寄研習證明使用(俾便因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時退費用)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 通訊報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(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87-19號2樓之3) 洽詢電話：0920-136087，聯絡人：曾鈴雅</p> <p>3.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C級以上教練證件需在有效期內，。</p> <p>4. 交通、住宿自理。</p>		